

行政村(社区)牌子过多过乱

江苏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针对行政村(社区)牌子过多过乱的问题,江苏省近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据江苏省委组织部介绍,清理规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规范外部标识牌。村(社区)主要办公场所及其附属的为民服务阵地统称为“党群服务中心”,在其主体建筑外部统一悬挂“一徽一标四牌(二牌)”。“一徽”为中国共产党党徽;“一标”为红色“××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四牌”为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

督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标识牌,城市社区为“二牌”,即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标识牌。

清理内部标识牌。村(社区)办公场所功能室门口统一标注房号,并根据房间主要用途或通用功能,在门口悬挂可更换式标识牌,规范标识设置。

取下制度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则上不悬挂制度牌。对需要党员群众知晓的制度,采取编印服务手册、折页,或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网

络平台展示,方便党员群众查阅。

集中荣誉牌。村(社区)获得的各类奖牌、锦旗等需要上墙展示的荣誉牌,应当在村史馆、陈列柜等集中有序悬挂,也可以拍摄照片在电子显示屏上展示。

减少宣传牌。凡可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络平台进行宣传的,原则上不再挂牌宣传。不得在宣传牌中展示各项制度、发布广告。村(社区)应当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公示栏,主要公示党务、村(居)务、财务等。

据新华社



这是10月28日拍摄的林芝境内的多布特大桥。位于西藏林芝市境内的多布特大桥被誉为拉林高等级公路上“最美大桥”。西藏拉林高等级公路起于拉萨市城关区,止于林芝市巴宜区,全长409.2公里,公路与沿途的雪山、森林、河流、湿地、村落、农田等共同构成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图景。

新华社发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

——专家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几个话题

近日,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家庭、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法律规定14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

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有舆论认为,有的人明知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表现得非常猖狂;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犯罪之后毫无悔意,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也有人认为,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现实,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判断是非能力欠缺。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从长远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

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值得商榷。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只有将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

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

在当前媒体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中,一些案例格外刺痛公众神经:有的孩子因未到达刑事责任年龄免于承担刑责,多年后居然再度犯案,且手法更加残暴……

“不负刑事责任,不能等于没有任何后果,更不等于放任不管。”苑宁宁表示,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入工读学校、收容教养、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人意,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

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这一改动引起

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不少人认为,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法律不能缺位。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发挥作用。

学校、家庭要提前干预有效监管

专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在2016年至2017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其次是离异、留守、单亲和再婚家庭。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很多案例透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如果家庭这道“防线”是牢固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法律要对有监管职责的家长具有制约力,对于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家长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

据新华社

11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推进文明乡风建设

为了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树文明新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1个部门,近期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对文明乡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2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各地在革除农村陋习、树文明新风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天价彩礼“娶不起”、豪华丧葬“死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还不起”

以及孝道式微、农村老人“老有所养”等问题还大量存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热切盼望出台相关措施抵制歪风、弘扬正气。

乡村是否振兴,要看乡风好不好。指导意见提出,争取通过3到5年的努力,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据新华社

全国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4%

教育部29日在广东珠海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全国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数量已达到31.86万户,覆盖率占有食堂学校数的84%。

今年9月,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部署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介绍,目前,我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共计51万余所,设有食堂的学校38万户,约占全国学校总数的74.51%。

截至2019年10月14日,

全国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数量达到31.86万户,覆盖率占有食堂学校数的84%,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数为5.28万户,覆盖率占有学校食堂数的91%。专项整治期间,各地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63.1万户次,约谈2.7万户,立案查处2667起,警告1.14万户次,取缔无证经营者496户,撤换食品原料供货商2352个,更换供餐单位536个。

据新华社

可持续发展战略

1995年,一个新的概念——“可持续发展”,被中共中央作为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正式提出,并付诸实施。

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球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被破坏的形势日益严峻,如何实现人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引起全世界共同关注。1992年的世界环境和发展大会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方针,制定并通过了《21世纪行动议程》和《里约宣言》等重要文件,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

1994年3月,《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正式通过,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编制出本国21世纪议程行动方案的国家。

1995年9月,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正式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必须把社会全面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这是在党的文件中第一

次使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江泽民在会上发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的讲话,强调“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

根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条重要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上升为国家意志。1997年中共十五大进一步明确将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之一。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我们生存的家园”的深切关怀,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战略性举措,是中华民族对于全球未来的积极贡献。

据新华社

